2023年度

岳阳市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乡村振兴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岳阳市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健全常态化的帮扶机制；加强配合行业部门抓好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重点工作，做到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乡村振兴局内设机构包括：岳阳市乡村振兴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开发指导科、信息规划科、防返贫监测与帮扶科、乡村建设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岳阳市乡村振兴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68.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2.82万元，增长77.96%，主要是因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增加和局机关人员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68.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6.58万元，占99.7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7万元，占0.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68.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69万元，占38.55%；项目支出410.73万元，占61.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66.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4.71万元,增长79.25%，主要是因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增加和局机关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6.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4.71万元，增长79.25%，主要是因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增加和局机关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6.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35万元，占2.75%；卫生健康（类）支出14.14万元，占2.12%；农林水（类）支出616.37万元，占92.47%；住房保障（类）支出17.73万元，占2.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0.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5.8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35万元，支出决算为1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36万元，支出决算为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4.78万元，支出决算为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9.41万元，支出决算为19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6万元，支出决算为41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80.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编专项年中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增加和局机关人员增加。

1. 住房保障（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73万元，支出决算为1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5.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4.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6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1.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3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与上年相比减少0.44万元，减少14.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维修保养运行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7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2万元，降低70.96%。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转经费开支，减少或合并会议、培训，节约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本单位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比重），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重）。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比重，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比重，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比重，由于以上各项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各项占比。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6.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666.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85万元，项目支出410.73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410.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由于我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未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666.58万元，执行数为66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高位推动，系统部署推进。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26名市级领导联系指导2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村，513支驻村帮扶工作队1430人扎根一线，124家中央、省和市直部门驻点帮扶。市委书记曹普华作出“三个确保”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挚提出“守底线、防风险、争先进、作贡献”要求。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汪涛专题听取有效衔接工作汇报并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副市长陈阁辉密集调度，多次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督导。市纪委监委印发《岳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市委组织部印发《岳阳市驻村工作管理“十条”措施》。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开展“一考察两调研”。各县市区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市直各行业责任单位始终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全市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守牢底线任务，防止返贫致贫。持续围绕脱贫质量，每季度组织一次督导排查、开展一次集中讲评、下发一期通报、督办一批问题、化解一批风险矛盾，全面落实“应纳尽纳、应帮尽帮”。截至2023年底，全市监测对象9400户27021人，已消除风险3951户10416人。在国家、省、市考核中未发现“应纳未纳或体外循环”现象，全市未出现一例新返贫致贫人口。**三是**统筹产业就业，促进持续增收。制定了《关于加强因灾因疫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的十条措施》，多措并举促进脱贫群众增收。推动小额信贷健康发展，发放扶贫小额信贷3.1847亿元。围绕帮销解困，全市累计完成消费帮扶总额3.8亿元。突出抓好稳岗就业，全市224家就业帮扶车间和192 家龙头企业，共吸纳带动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就业6230人，全市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总人数122235人，目标完成进度102%。2023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5354元，较2022年增长1988元，增长比例为14.9%。**四是**稳步推进厕改，提升人居环境。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意见》，11个县市区党委、政府均成立了厕改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度改新建农村户厕52600户，完成2023年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和消减“夏季攻势”项目。完成新建公厕87座和2022年剩余户厕任务23615户，动态摸排并整改2013年以来财政支持改造的问题厕所11947个。推动了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岳阳市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五是**突出示范创建，建设和美乡村。积极推进“百县千乡万村”示范创建，汨罗市成为全国首批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全省仅4个），并在全省乡村建设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作典型发言。13个乡镇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乡镇。汨罗市汨罗镇瞭家山社区被评为“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社区”。平江县梅仙镇三里村、华容县三封寺镇华一村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华容县三封寺镇莲花堰村入选“全国村级文明乡风建设典型案例”。平江县荣获湖南乡村振兴“十大”优秀案例典型县。湘阴县金龙镇燎原村被认定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湖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2023年度省级同心美丽乡村示范村”。湘阴县荣获国家科技部全国首批创新县。湘阴县鹤龙湖镇评选为2023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六是**深化对口帮扶，加强区域协作。在市委书记曹普华的亲自推动下，坚持早谋划、早安排、早发力，持续深化与保靖县之间的对口帮扶工作。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了《岳阳市乡村振兴对口帮扶保靖县选派干部人才管理办法》，加强选派干部人才队伍管理。2023年底，双方主要负责同志实现互访调研；互派挂职干部20人、专业技术人员49人、培训保靖县干部和专技人才15期967人；援助资金1532万元，岳阳市向保靖县投资企业3家，投资2102万元，实施产业项目10个带动398人就业，消费帮扶1966.51万元，帮助转移就业和就近就业人数1240人，组织就业培训5期252人。全市12个县市区首次对口帮扶保靖县12个乡镇取得明显成效。**七是**狠抓争资争项，助力乡村振兴。2023年中央、省下拨我市有效衔接补助资金6.9亿元，较2022年增长20%左右。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争资目标任务2900万元，实际完成6658万元，超额130%完成目标任务。平江县伍市镇-园艺示范中心成功创建2023年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区，获得3000万元资金支持。华容芥菜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入选2023年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区创建项目，将获得3000万元资金支持。**八是**全力做好迎检，全面争先创优。市乡村振兴局坚持高度重视、高频对接、高标推进，全年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人带领局领导班子赴省乡村振兴局对接汇报工作8次以上。10月27日-11月上旬，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完成市级有效衔接实地考核工作，对11个县市区进行全覆盖。同时，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人向县市区委书记发工作提示，向11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下发了工作提示函，带领局领导班子向17个市直行业部门对接工作，督促市县两级加强与省直部门的对接汇报，为确保我市有效衔接工作进入省先进行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地考核，对我市考核结果总体评价好。国家综合实地考核组、项目资金绩效考核组分别完成对汨罗市和平江县的考核，总体评价好。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对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的不可预见性考虑不够和人员素质有待提升，我单位的预算管理还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集中各科室的力量，共同参与预算编制；二是加强对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强化预算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三、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四、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十五、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十六、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十八、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十九、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二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一、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二十五、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